

Accessen



CPISV PHE



C 集中供热热力行业

板式热交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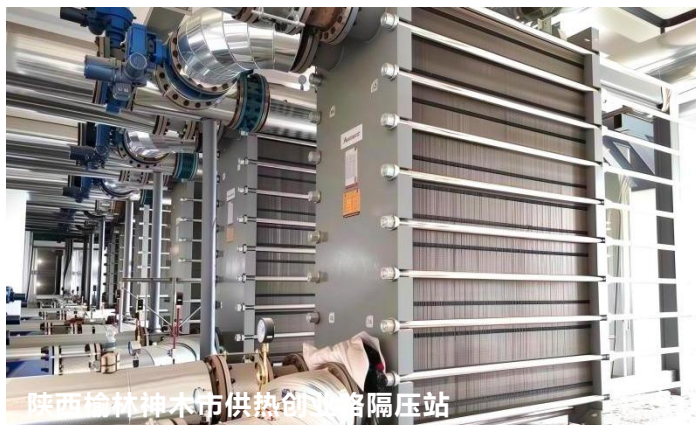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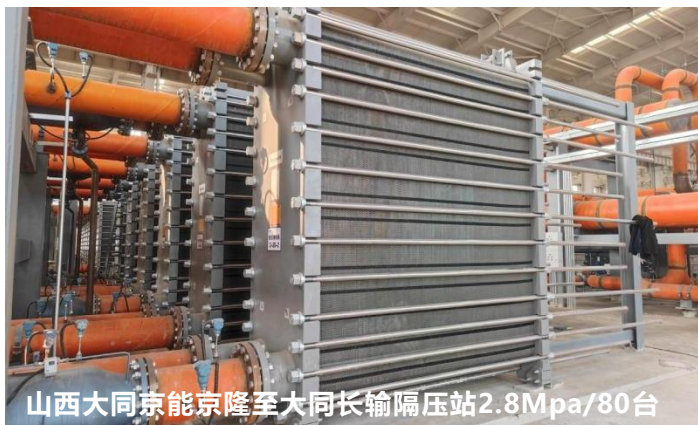
业绩相关信息

CPISV PHE 2607 RV1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21	山西省大同市京能大同热力内蒙古京隆电厂至大同市供热长输管线泵站板式换热器	4819	1
2	2024	陕西省榆林市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隔压站项目板换换热器采购	1811	4
3	2022	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	1517	7
4	2017	山西省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太古高海拔区域、南部、华能东山等改造2.5Mpa包	1508	11
5	2023	河南省郑州市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启福隔压站	1466	14
6	2024	辽宁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配套长距离回输供热	1450	18
7	2023	河北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滨湖新区至冀州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板式换热器	1147	21
8	2024	山西省临汾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山西分公司霍州-洪洞-尧都乏汽长输供热工程	960	24
9	2021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区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定远园区隔压站设备采购	960	26
10	2021	山东省青岛市易通热电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热力管线	880	30
11	2025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供热保障中心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	850	33
12	2018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干管工程隔压补水站工程水泵及板式换热器采购	791	35
13	2018	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老旧管网改造（第二、第三批）、2018年太古高海拔区域等区域	734	38
14	2015	河南郑州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隔压补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	717	41
15	2020	山东省济南热力集团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703	44
16	2025	新疆奎屯市新疆润盛投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662	48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22	山西省忻州市山西宁武大运华盛能源集团华润电厂到凤凰镇远距离隔压站	648	50
18	2025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25年隔压站	624	53
19	2017	山西省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中继泵站、隔压站货物采购	615	56
20	2023	新疆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	580	60
21	2017	新疆中国石油克拉玛依油田储运换热改造	540	62
22	2023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供热责任有限公司创业路隔压站改造项	495	66
23	20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供一业”供热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热力站设备采购	466	69
24	2023	辽宁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新建万泉隔压站	460	73
25	2021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供热管网隔压站工程	439	75
26	2019	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市热力集团2019年集中供热	414	78
27	2018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房印象、万和世家桂圆、贵人国际、和谐苑、倾城小区等换热站	413	82
28	2021	山东省济南市热力集团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396	86
29	2020	郑州热力总公司高新区供热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392	91
30	20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二热源厂复线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设备采购	366	94
31	2025	河北保定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启动区1号综合能源站工程	342	99
32	2021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房隔压站	258	105
33	2025	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工业余热利用配套管网恒源首站板式换热器	244	108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山西大同京能京隆至大同长输隔压站2. 8Mpa/80台

合同编号: **HTBJ2106016GF**

合同编号: JNDT-sbclc-2021-00023

合同编号: JNDT-sbclc-2021-00023

泵站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NDT-sbc1c-2021-00023

合同协议书

1.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内蒙古京隆电厂至大同市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泵站板式换热器(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2.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48197600)。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为:5544896.64元,不含税总价:42652743.36元。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NDT-sbclc-2021-00023

买方(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 年 6 月 11 日

卖方(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葛英 (签字)

2021 年 6 月 16 日

2. 陕西省榆林市陕西府谷热电新建隔压站 合同编号：HTXA2406018

H7XD 2406018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
(第一批)设备采购合同
N10 标段 (板式换热器设备)

购货方 (甲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销货方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购货方：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销货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建设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所需，经 5 月 27 日公开招标，由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	1、参数 120/60° C-115/55° C (120/40° C-115/35° C) 2、压力:2.5MPa 3、供热量:单台换热器规 35MW, 每组 70MW 4、材质: 316L	台	24			上海艾克森
隔压站组合式换热机组	PN25 供热能力 0.8MW 含两台循环泵 45t/h, 28m N=5.5kW 一用一备含两台补水泵 2t/h, 25m N=0.23kW 一用一备	套	1			上海艾克森
中继站组合式换热机组	PN25 供热能力 3.5MW 含两台循环泵 160t/h, 32m N=18.5kW 一用一备 含两台补水泵 3t/h, 32m N=35kW 一用一备	套	1			上海艾克森
板式换热器板片		片	300	含总价内	含总价内	上海艾克森
板式换热器密封圈		条	500	含总价内	含总价内	上海艾克森
合计总价	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 18113495 元)					

注：1、设备价格中包含有：设备费、运杂费、包装费、吊装费、税率（13%）、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调试费、免费指导安装等费用。

2、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数量增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合同总量。对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因工程项目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合理安排板式换热器的生产及发运工作。

3、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板式换热器》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要求、费用负担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第二条及行业标准（采用取高原则，即在两个标

十三、合同双方同意不得把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或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其质押。

十四、本合同中未提及、未约定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光林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4.7.11

甲方住所：陕西省榆林市
府谷县府谷镇沙川沟

邮政编码：719400

电话：0912-87580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府谷人民路支行

帐号：6105016973540000089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乙方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政编码：201804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3.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 合同编号: HTQD2207035

编号: YTHH-GX-220716

签订地点: 山东烟台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5日

HTQD2207035

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邮编:

电话: 0535-3031588

传真: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帐号: 641669888

纳税证号: 91370600MA7FLCGD9E

卖方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

卖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证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电话: 021-69595555

工程名称: 万华化学-河海综合智慧热源项目(一期)

设备名称: 12循板式换热器(共 32页)

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2.2 本合同所供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规范 and 性能应符合技术规定和性能保证值。

2.3 合同设备的设计、供货范围和原产地、技术规格、性能和保证指标按照本合同附件1和附件2。除非本合同附件1和附件2明确排除在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部分对合同设备的可靠性、可用率和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不调整合同总价。

2.4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3提供技术资料。

2.5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6。

2.6 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2.7 卖方应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接口，工程设计和安装进行协调，并与其他制造商和分包商的设备性能和参数进行匹配。

2.8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满后至少20年内，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买方用于合同设备修理和维护的零备件。如在上述期限期满前，卖方停止合同设备的生产，卖方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买方，以便买方采购足够的备品备件。如果买方要求，卖方须在停止备件生产时，免费将备件的蓝图，图纸和技术规范资料等提供给买方。

2.9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包括质量保证期），应将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改进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免费提供给买方。合同有效期满后，如有某设备设计错误，需要改正，卖方应免费提供用于改进的技术文件。

2.10 对本章的第2.8条、第2.9条和合同中已单独明示有效期的条款按照各条款的约定执行，不因本合同的有效期满而失效。

第3条 合同价格

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台有效换热量 (KW)	单台有效换热面积 (m²)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B2	板式换热器	AU25L1-2SE	9000	229.95m²	2		

B3	板式换热器	AA14C	11240	1177m ²	2	
B4	板式换热器	AN30L1-2SE	21860	182.25m ²	2	
B5	板式换热器	AN25L3B-2SE	11750	740.6m ²	8	
B6	板式换热器	AA14C	18000	899.8m ²	3	
B7	板式换热器	AN35L5	13334	2030.6m ²	24	
合计:		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15170340

备注: 序号(B2、B3、B4、B5、B6、B7)板片材质都是国标S30408, 板片实际厚度都是 ≥ 0.5 毫米, 板片波纹深度B2是4毫米, B3是2.5毫米, B4是3.2毫米, B5是2毫米, B6是2.5毫米, B7是3毫米(B2-B7所标的波纹深度都是实测深度)。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7.034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整)。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了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含设备到现场后的安装费)。其中, 不含税金额: 13425079.646元, 增值税: 1745260.354元, 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税额和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税率变更后价税合计额=税率变更前价税合计额*(1+调整后税率)/(1+调整前税率);

3.2 合同的分项价格及要求如下:

3.2.1 合同单价(或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车、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保险、出厂检测、调试辅材及招标人所产生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费用; 调试合格后质保期内的回访、技术支持、保修、保养费用; 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费用。

3.2.2 合同签订后, 供货单位3个工作日内, 向买方需方提供国家级换热器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板型的性能测试型式检验报告, 要求所有供货型号均需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3.2.2 设备货物组件
每台设备均包含整机

3.3 合同第3.1条规定的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价格, 即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合同有效期内的市场和/或政策等因素引起的合同设备价格的浮动情形。

3.4 合同第3.2.1条所规定的合同设备价格为运抵交货地点的价格, 即卖方承担设备交货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包括但不限于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交纳的专用技术使用费、所有的税费、技

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4.5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及其助理（附件10中约定），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4.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因国家权力机关随时颁布有效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4.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双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4.8 本合同中的卷、章、节的标题仅作提示，不能限制或取代该卷、章、节中的相应内容。

第25条 双方联系方式

买方名称：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邮编：0535-3031588

买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帐户号码：641669888
5145

税号：91370600MA7FLCGD9E

电话：0535-3031588

传真：

卖方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201804

卖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帐户号码：3100 1977 5800 5000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4. 太古高海拔区域、南部、华能东山等改造2.5Mpa包 合同编号: HTBJ1706027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太原市热力公司 签定时间: 2017-10-18 NO: 联网扩容(城南)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太原 合同编号: 20171020-153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 双方签订本合同, (招标编号: GXTC-1735059)。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11			
2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38			
3	合计			49		3093935.20	

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整 ¥: 3093935.20

备注: 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原始报价书、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 GB16409-1996 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试运行合格后两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GB16409-1996 执行。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接到货物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 车板交货。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 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并全额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 60% 的货款; 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10%。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贰份。

需方(章): 太原市热力公司
公司地址: 太原市康乐街 48 号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51-423448
传真: 0351-4423448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
委托代理人: 侯永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太原市热力公司 签定时间：2017-10-18 NO: 联网扩容（城西）
供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太原 合同编号：20171020-154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TC-1735059）。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1			
2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25			
3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20			
4	合计			46		2297028.80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零贰拾捌元捌角整 ¥：2297028.80							
备注：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原始报价书、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 GB16409-1996 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试运行合格后两年。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GB16409-1996 执行。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接到货物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全额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 60% 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10%。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局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需方（章）：太原市热力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市康乐街 48 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蔡博峰
电 话：0351-4423448
传 真：0351-4423448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201804
法定代表人：余胜水
委托代理人：侯先亮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21-69590007
银行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太原市热力公司 签定时间: 2017-10-18 NO: 联网扩容(二供暖)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太原 合同编号: 20171020-155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 双方签订本合同, (招标编号: GXTG-1735059)。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5			
2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2			
3	合计			7		337388.80	
总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337388.80							
备注：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原始报价书、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 GB16409-1996 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试运行合格后两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GB16409-1996 执行。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接到货物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 车板交货。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 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并全额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 60% 的货款; 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10%。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贰份。

需方(章): 太原市热力公司
公司地址: 太原市康乐街 48 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战平
电 话: 0351-4423448
传 真: 0351-4423448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金胜亮
委托代理人: 侯爱社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5. 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配套管网工程启福隔压站 合同编号：HTWH2306017

H7MH 2306-17

合同编号：QFGYZ2023-板换

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合同

买 方：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郑州市
签约时间：2023年 6 月 19 日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设备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指导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项目现场”系指货物交货地点。
- 1.6 “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标的

- 2.1 本合同标的为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配合、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 2.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人民币元)	总价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含配对法兰 及紧固件)	AN35L5-4S6E 1713.96m2 / 0.7mm	台	24			
保温		台	24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附件(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
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 技术协议书)。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合同到货时间的要求。

2.4 货物完成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根据工程进度,书面通知予以确认。

3、价格税率: (增值税税率13%)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陆万零壹拾陆元 (¥14660016 元),

不含税价: 12973465.49 元 增值税额: 1686550.51 元;

其中:

(1) 设备材料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陆万零壹拾陆元 (¥14660016 元)

(2) 专用工具价格: 赠送

(人民币)大写 / (¥ /)

(3) 备品备件价格: 赠送

(人民币)大写 / (¥ /)

(4) 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用: 赠送

(人民币)大写 / (¥ /)

(5) 调试检测培训费用: 包含

(人民币)大写 / (¥ /)

(6) 其他服务费用: 包含

(人民币)大写 / (¥ /)

3.2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板式换热器的设备本体、配件、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调试、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合同。只有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价格更改协议,方可调整合同价格:

3.3.1 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发生变更。如某种设备的数量改变而型号规格不变,其增减部分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表》计算。单价计算时,以“设备及标准附件”的单价为基础,其他费用中除“运输、装卸及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利润”和“税金”可按比例摊销进入单价外,其余费用均不得摊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努力使进口关税、增值税得到减免,则减免的税金从卖方合同总价中相应扣减。

3.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货物产地及标准

4.1 货物为 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全新的(原装),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26.1 卖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在买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保证所供应设备个月内正常进行；质保期为两年。其它详见投标文件。

26.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6.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6.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5 本合同一式十份，买方五份；卖方五份。

买方(盖章):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 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01804

电 话: 0371-68890222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371-68982209

传 真: 021-69590007

开户银行: 农行陇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帐号: 16054101040000144

开户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2023年 6月 19 日

2023年 6月 19 日

合同附件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设备技术协议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是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的。

6. 辽宁沈阳华润热电异地扩建长输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SY2408004

合同编号: SYGD-2024-018

物 资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配套长距离回
输供热管线工程一期工程(二标段)

使用单位: 山西奥博建工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金额：元

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 位)	不含税单 价	不含税价 格	增 值 税 率%	增值税 税额	价税合计
板式换热器 PN25	AA14C-4S6E1700.6	24 台					15263157.89

合同总价：小写：15263157.89 元

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玖分

备注：1. 以上不含税单价含材料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到工地价；

2. 不含税单价不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 产品货款的结算：每月结算周期：上月 11 日至本月的 1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15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每月对账时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办理结算，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对账单上加盖公章或财务对账专用章，甲方指定对账人：崔亦夏，电话：13303517200（详见附件一）签字确认有效，否则不得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供货金额超出合同约定金额后，须及时办理补充协议，如未办理补充协议，超出合同金额的货款不予认可。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与合同总价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产品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若一方未履行完毕，另一方有权要求未履行义务一方继续履行，直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若确实履行困难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30天，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目经理或分公司经理签字、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经理或分公司经理只签字没盖章，本合同不生效。

4、因本合同产生的债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债权进行转让。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签约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35130005

电子信箱（QQ 邮箱）：274686359@qq.com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范仲焕

联系电话：15998189075

电子信箱（QQ 邮箱）：6311434737@qq.com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河北衡水恒通热力滨湖新区至冀州区供热 合同编号: HTHB2303010

HTHB2303010.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板式换热器采购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3-69-10
签订地点: 衡水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从乙方采购产品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双方

甲方: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衡水市永兴西路 850 号
电话: 0318—6859356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 021-69595555

二、货物名称: 板式换热器

三、合同价款:

1、中标价: 1147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0150442.48 元;税率: 13%,税额: 1319557.52 元。但此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供货量按甲方要求,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后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价格表。

2、合同期限: 壹年,具体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3、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格的 10%;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无违约问题,予以退还履约保函。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货物在运输、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根据需要在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甲方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

2、乙方如未按规定质量标准生产，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拒付货款；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事故，乙方承担涉及货物的无偿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逾期无进展，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需承担涉及维修或更换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事故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及质保金，且有追究乙方因事故造成后续影响的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内容均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4、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5、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衡水住房城建支行

帐号：13001712208050502271

行号：

税号：911311027954783657

邮政编码：053000

乙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行号：1052 9007 9118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邮政编码：201801

中标价格表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总价 (元)
板式换热器	AN35L5/829/PN25/ 316L/EPDM	台	10	1147000.00	11470000.00

注：后附中标清单，详细具体清单参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及中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供货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台)	金额 (元)
板式换热器	50MW >2150 m ² 板片材质：316L；承压： ≤2.5MPa；承温：≤ 150℃；	10		
板式换热器液 压夹紧装置	配套专用	2套	随产品到货	
板式换热器棘 轮扳手	配套专用	2把		

后附中标通知书

8. 山西分公司霍州-洪洞-尧都乏汽长输供热工程 合同编号: HTTY2407021

Accessen 艾克森

最终生效版

HTTY2407021

板式换热器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山西鑫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HTTY2407021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7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1500m2)	AN35L5-4S6E/0.7mm	台	25			2024.10.15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 150000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安装工程含9%增值税)

备注: 最终用户名称: 山西临汾隔压站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从产品交付之日起质保一年。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甲方异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电子邮箱、短信、手机通知等方式),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需方自提或供方安排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尧都西芦隔压站, 中心城区站, 襄汾站;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彭秋光 18636101129; 运费负担: 需方负责。

第五条 1、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预付500000元, 发货前付至合同总额的50%, 货到8个月内付清全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90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40%的损失补偿。

2、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负责退货、换货,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换货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前交货或交付数量超过甲方要求或未按照交货地点交货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提出异议,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产品的等额价值。

5、乙方明确表示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甲方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条 其他约定: 需方要求供方按单台1500M2换热面积生产, 出厂铭牌单台换热面积标2000M2。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需方（章）：山西鑫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96号大唐世家惠
泽苑10栋别墅1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鼎
委托代理人：孙秋光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徐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9.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定远园区隔压站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HTLZ2108006GF

AKSH: LZ2108006 GF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
CHINA HUANENG

合同编号: HNLR-2021WZ224XX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
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买方: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1 / 41

H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获得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已接受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买卖双方举行的联络会议或其他会谈所作的纪要, 经双方签字并同意后可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
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万圆整 (¥ 9600000.00 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
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H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页

买方：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迪 (签字)

2021 年 8 月 2 日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迪 (签字)

2021 年 8 月 2 日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B 设备的分项报价

表 2 B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小计 (含税)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1	热网首站板式换热器	7.44MW, 压力 1.6MPa, 85/68℃, 45/80℃ AU20M/191/PN16/316L/E	板片 SUS316L 胶条 EPDM	台	3			艾克森	板片: 张浦, 密封胶条: 波杰、	
2	热网首站板式换热器	5.73MW, 压力 1.6MPa, 68/55℃, 20/62℃ AU20M/129/PN16/316L/E	板片 SUS316L 胶条 EPDM	台	3			艾克森	板片: 张浦, 密封胶条: 波杰、	
3	#1 隔压泵站板式换热器	每组换热热量 76MW, 传热系数 4500 (m ² ·℃), 压力等 2.5MPa, 125/65℃, 60/120℃ AN35L5/651/PN25/316L/E*2	板片 SUS316L 胶条 EPDM	组	5			艾克森	板片: 张浦, 密封胶条: 波杰、	2 台 为 1 组
4	#2 隔压泵站板式换热器	每组换热热量 50MW, 传热系数 4500W (m ² ·℃), 压力等 2.5MPa, 120/60℃, 55/115℃ AN35L5/429/PN25/316L/E*2	板片 SUS316L 胶条 EPDM	组	3			艾克森	板片: 张浦, 密封胶条: 波杰、	2 台 为 1 组
5	换热器一次侧二次侧反法兰及螺栓垫片	GB/T9119-2000 PN16 DN200 24 套, GB/T9119-2000 PN25 DN350 64 套	法兰螺栓#20 钢、垫片石墨增强平垫	套	88				国标	满足 工程 需求
6	换热器出入口压力表 (含减震减压弯管)	Y150-BF 0-4.0(2.5)MPa	接头管道不 锈钢	套	88			上海自仪三厂	上海	满足 工程 需求
7	换热器出入口压力表 一、二次门		不锈钢针型 阀	套	88				上海科科	满足 工程 需求
8	换热器排空气阀一、二次门	DN25PN2.5 截止阀	铸钢	套	44				上海科科	满足 工程 需求
9	换热器排污一、二次门	DN40PN2.5 截止阀	铸钢	套	44				上海科科	满足 工程 需求
10	换热器出口温度计	WSS481 0-200(150)℃	不锈钢	套	88			上海自仪三厂		满足 工程 需求
11	远传压力变送器	3051GP4A 1/2 内螺纹, 输出 4-20mA 二线制带显示 HART 协 议, DC24V 供电	不锈钢	套	24				罗斯蒙特	配套 首站
设备分项价格总计		大写: 捌佰玖拾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8900800.00 元人民币				

注 1: 卖方应根据确定的供货范围逐项、逐条按顺序填写, 不得遗漏。价格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格。

10. 山东省青岛市易通热电华能董家口电厂长输热力管线 合同编号: HTQD2107051GF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u>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城区长输热力管线工程</u>	
<u>隔压站所需板式换热器项目</u>	
需 方:	<u>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供 方:	<u>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u>
日 期:	<u>2021 年 7 月 12 日</u>
	
www.accessen.cn 第 1 页 共 12 页	

产品供货合同

Accessen 艾克森

需方：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C0532DBH202106001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AKSH-签订时间：2021年7月12日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60MW	AN35L5/925/PN25/316L	台	3			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后4个月内
2	板式换热器 65MW	AN35L5/1003/PN25/316L	台	8			
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元整 ￥：8,800,000.00 元（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备注：1、报价含13%增值税、含运费 2、板片材质 AISI316L, 厚度 0.7mm, 垫片 EPDM, 承压 2.5MPa。 3、最终用户名称：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出厂之日起24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刚泰 15063007237

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方式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合同生效后预付10%预付款，发货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在青岛市市南区签订，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板换选型计算书及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需方（章）：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2 号 2 号楼 15 层 A1 区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单文全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王明春

委托代理人：廖侃

电话：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8025 2020 0522 173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11.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TY2504005

HTTY2505004

材料订购合同

需方: 奎屯润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奎屯市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对采购
本合同约定 的标的物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产品名称、编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40L5-4S6E	台	8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税率为 13%; 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税率、政策变化而变化。 2. 扳手 2 把, 液压夹紧器 1 台为赠送工具。 3. 密封胶垫为易损件, 后期维护更换时按 180 元/条的单价执行。 4. 此价格含运输、装卸、调试费。
扳手	AN40L5	把	2			
液压夹紧器	XY-ZD4A-100	台	1			
密封胶垫	AN40L5/EPDM	条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 6624000.00元		

工程名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伊犁州奎屯市东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隔压站板式换热器。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货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调试运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两个供暖期或货到现场两年(以时间先到为准)支付剩余 5% 的质量保证金。供方开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付款, 乙方逾期不提供发票, 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税费, 供方须确保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真实、有效。

二、质量要求: 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1、换热介质为水, 承压 2.5MPa, 耐温 130 摄氏度, 工况高温侧 117.5 度/57.5 度, 低温侧 110 度/50 度, 单台换热能力 70MW, 两侧压力降不大于 5 万 Pa。

2、板片材质 316L, 厚度不低于 0.7mm(满足 2.5Mpa 要求), 换热器流通口及管口 DN400 或者 DN350, 整体保温, 法兰接口, 含对应反法兰及紧固件, 胶圈拆卸 5 次, 使用寿命大于 5 年, 单台换热器有效换热面积 2200 平米, 换热器总长不大于 5.8 米,

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3. 供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不合法、不真实、无效等问题，致使需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引起的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供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需方损失。供方最终提交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超出合同结算金额的，需方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付款。

八、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奎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通知及送达条款：

双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送达文书的地址。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需方执 叁 份，供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完毕、结清全部购货价款、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单位名称(章)：奎屯润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街道同济里社区库尔勒东路附68-1号（创智大厦6层-5号） 单位现场负责人： 项目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0992-6866679 税号：91654003MACFOYPY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行 帐号：30615201040022163	单位名称(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张志强 经办人：张志强 联系电话：15199193518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	--

12. 郑州豫能热电隔压补水站工程水泵及板式换热器采购 合同编号: HTZZ1808036JT

合同编号: RLYRRZ-2018-16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干管工程隔压换热补
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商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合同编号：RLYRRZ-2018-16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由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柒佰玖拾壹万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89/PN2 5/316L/E	台	14		
配对法兰	DN300PN25	片	56		
总金额：柒佰玖拾壹万整人民币				小写：7910000.00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689/PN25/316L	片	30
密封垫片	AN30L4/PN25/ HE	条	50
专用工具	/	把	2

1.2 交货方式：板车运输，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1.4 支付条款：

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3. 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老旧管网改造 合同编号: HTBJ1806016JT

更新改造工程(城西)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81107-317

买受人: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更新改造(城西)

签订地点: 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 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 GXT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 制作标的物, 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m ²)	每平方米不含税单价(元)	每平方米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不含税总金额(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7	台	277.79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8	台	1390.85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13	台	1649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含税价)							¥: 1736164.00	1496693.10

- 质量标准: 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投标文件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相应规定执行。
-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相应标准执行。
-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GB16409-1996执行。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 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 否则, 出卖人享有所有权, 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 否则, 付款无效。
- 交货方式及地点: 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 车板交货。
-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 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
-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按相应标准执行。
- 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 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 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相应规定执行。
- 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贰份。
- 其他约定事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 卖 人 出卖人(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侯克亮 委托代理人: 侯克亮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6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 201804	买 受 人 买受人(章):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48号 住 所: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48号 开户行: 建设银行太原市南内环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新祥 委托代理人: 王新祥 电话: 0351-4423448 传真: 0351-4423448 开户银行: 账号: 政编码: 136000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华能东山工程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1107-318

买受人：太原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华能东山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T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制作标的物。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 (m²)	每平方米不含税 单价(元)	每平方米含税 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总 金额(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1	台	102.09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1	台	115.37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零叁整(含税价)							¥：119603.00	103106.03

2. 质量标准：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投标文件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3.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5.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6.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GB16409-1996执行。
7.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否则，出卖人享有所有权，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付款无效。
8. 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9.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11.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12.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13.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14.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15. 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18. 其他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 卖 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先花 电话：021-69595333 传真：021-69599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201804	买 受 人 买受人(章)：太原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4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清祥 电话：0351-4423448 传真：0351-442344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136000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联网扩容工程（城西）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1107-319

买受人：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联网扩容工程（城西）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T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制作标的物。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 (m²)	每平米不含 税单价(元)	每平米含 税单价 (元)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总金 额(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3	台	57.25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3	台	405.87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4	台	388.5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壹整（含税价）							¥：449171.00	387216.38

- 质量标准：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投标文件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GB16409-1996执行。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否则，出卖人享有所有权，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付款无效。
- 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 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 其他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 卖 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任光农 电话：021-69590007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201804	买 受 人 买受人（章）：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太原市康乐街4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和平 电话：0351-4423448 传真：0351-442344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136000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 1 页 共 2 页

14.河南郑州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ZZ1506022JT

AnsH: zzz1506022JT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
隔压补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
商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柒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21/PN2 5/316L/HE	台	11		
配对法兰	DN300PN25	片	44		
总金额：柒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7172000.00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621/PN25/316L	33	11
密封垫片	AN30L4/PN25/ HE	条	100

10.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并提供免费开箱验收及安装、调试服务。

10.2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养护等内容。或由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

11. 验收

11.1 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11.2 产品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12.其他约定事项：涉及技术质量问题以甲、乙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为准，乙方免费派人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技术合同、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区支行

帐号：3100 18175800 5000 5145

15.山东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合同编号: HTQD2012074GF

AKSH:QD2012074GF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供热制冷系统(第二包)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 板式换热器设备

合同编号: C0531JNCBDE202011002

买方(公章):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签订地点: 济南市

1 / 63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 合同协议

以下简称买方：

公司名称（公章）：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嘉湖路1号

以下简称卖方：

公司名称（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买方与卖方于2020年11月23日就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供热制冷系统（第二包）设备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板式换热器设备签署本协议。卖方做为项目板式换热器设备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中对板式换热器设备的所有技术要求、供货要求与安装责任和义务均已知悉，并同意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板式换热器设备设备（以下简称：货物）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以下称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7036735.00元整。

合同的组成与效力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含以下内容组成，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本协议效力高于合同中所有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效力的优先顺序按下列编号顺序进行理解与处理：

1. 合同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分项价格表；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5. 服务价格表;
6. 招标技术要求;
7. 厂家资质文件;
8. 货物技术参数及说明;
9. 合同格式文件;
10. 附加协议;
11. 廉洁协议;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不一致或相互抵触的情况,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为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无偿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买方全称(公章):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嘉湖路
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32-66717111

开户行: 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账号: 8025 2020 0685 308

税号: 91370285MA3RGX9W30

签定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卖方:

卖方全称(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签定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注：供货范围以此表为准，包含但不仅限于厂家报价表内的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暖通A1楼高层换热站建设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					
A-001	分户热计量水表及散热器	AU75L1189 PN25 316L B	中国	2	套
A-002	分户热计量水表及散热器	AU75M1511 PN25 316L B	中国	2	套
A-012	分户热计量水表及散热器	AA10B C 403 PN25 316L B	中国	4	套
A-034	分户热计量水表及散热器	AA10B C 407 PN25 316L B	中国	2	套
1-144	自控柜	三系统, 参考尺寸: 800x200x600(宽x高x深) 带触摸屏, 自带控制柜, 光通信和热网控制系统, 高温10.4寸彩色触摸屏	中国	1	套
1-187	控制系统	光通信和热网控制系统	中国	1	套
1-188	UPS 电源	2KVA, 15分钟	中国	1	台
二、暖通A6楼块(2-05)换热站建设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					
2-003	低区板式换热器机组	GU-WA015-1000 IV 2.3 含控制文件, 中低区水-水板式换热器机组设备明细表中所列设备	中国	1	台
2-004	高区板式换热器机组	GU-WA015-700 IV 2.3 含控制文件, 中高区水-水板式换热器机组设备明细表中所列设备	中国	1	台
2-071	自控柜	三系统, 参考尺寸: 800x200x600(宽x高x深) 带触摸屏, 自带控制柜, 光通信和热网控制系统, 高温10.4寸彩色触摸屏	中国	1	套
2-072	UPS 电源	2KVA, 15分钟	中国	1	台
三、暖通A5楼块(2-06)换热站建设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					
3-036	地暖换热机组	GU-WA010-340 IV 2.3 含控制文件中地暖机组设备材料表中新增设备	中国	1	台
3-037	高区换热机组	GU-WA015-700 IV 2.3 含控制文件中高区机组设备材料表中新增设备	中国	1	台
3-038	低区换热机组	GU-WA010-567 IV 2.3 含控制文件中低区机组设备材料表中新增设备	中国	1	台
3-047	自控柜	三系统, 参考尺寸: 800x200x600(宽x高x深) 带触摸屏, 自带控制柜, 光通信和热网控制系统, 高温10.4寸彩色触摸屏	中国	1	套
3-048	UPS 电源	2KVA, 15分钟	中国	1	台
3-099	总电源柜	GOD-2型 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出线断路器、电能计量设备、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台
3-100	低区供热循环泵+补水装置	GOD-2型 低区循环泵和补水阀、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电表类、液压控制阀等设备、支架—挂一合工钢组合、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套
3-101	高区供热循环泵+补水装置	GOD-2型 高区循环泵和补水阀、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电表类、液压控制阀等设备、支架—挂一合工钢组合、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套
3-102	地暖区供热循环泵+补水装置	GOD-2型 地暖区循环泵和补水阀、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电表类、液压控制阀等设备、支架—挂一合工钢组合、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套
3-103	除湿电液源	参考尺寸: 500x600x350 泄压系统。	中国	1	套
3-104	水泵控制柜, 埋	参考尺寸: 300x300x350 泄压系统。	中国	3	套
六、暖通B4楼块(2-06)换热站建设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					
6-001	低区换热机组	GU-WA010-3400 IV 2.3 含控制文件中低区机组设备材料表中新增设备	中国	1	台
6-002	高区换热机组	GU-WA010-400 IV 2.3 含控制文件中高区机组设备材料表中新增设备	中国	1	台
6-008	自控柜	三系统, 参考尺寸: 800x200x600(宽x高x深)	中国	1	套
6-009	UPS	2KVA, 15分钟	中国	1	台
6-110	进线柜	GOD-2型 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出线断路器、电能计量设备、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套
6-111	低区循环水泵及阀门	GOD-2型 低区循环泵和补水阀、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电表类、液压控制阀等设备、支架—挂一合工钢组合、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套
6-112	高区循环水泵及阀门	GOD-2型 高区循环泵和补水阀、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电表类、液压控制阀等设备、支架—挂一合工钢组合、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套
6-113	补水定压装置	GOD-2型 补水定压装置、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电表类、液压控制阀等设备、支架—挂一合工钢组合、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套
6-114	除湿电液源	GOD-2型 除湿电液源、智能终端单元及断路器、电表类、液压控制阀等设备、支架—挂一合工钢组合、泄压系统等。	中国	1	套
6-116	除湿电液源	参考尺寸: 400x600x200(宽x高x深)	中国	1	套
6-128	带电区进线柜(主柜)		中国	1	套
6-141	照明配电箱	JDDCR	中国	1	套

16.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合同编号: HTXJ2505004

材料订购合同

需方: 奎屯润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奎屯市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对采购
本合同约定 的标的物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产品名称、编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40L5-4S6E	台	8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税率为 13%; 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税率、政策变化而变化。 2. 扳手 2 把, 液压夹紧器 1 台为赠送工具。 3. 密封胶垫为易损件, 后期维护更换时按 180 元/条的单价执行。 4. 此价格含运输、装卸、调试费。
扳手	AN40L5	把	2			
液压夹紧器	XY-ZD4A-100	台	1			
密封胶垫	AN40L5/EPDM	条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 6624000.00 元		

工程名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伊犁州奎屯市东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隔压站板式换热器。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货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调试运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两个供暖期或货到现场两年(以时间先到为准)支付剩余 5% 的质量保证金。供方开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付款, 乙方逾期不提供发票, 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税费, 供方须确保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真实、有效。

二、质量要求: 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1、换热介质为水, 承压 2.5MPa, 耐温 130 摄氏度, 工况高温侧 117.5 度/57.5 度, 低温侧 110 度/50 度, 单台换热能力 70MW, 两侧压力降不大于 5 万 Pa。

2、板片材质 316L, 厚度不低于 0.7mm(满足 2.5Mpa 要求), 换热器流通口及管口 DN400 或者 DN350, 整体保温, 法兰接口, 含对应反法兰及紧固件, 胶圈拆卸 5 次, 使用寿命大于 5 年, 单台换热器有效换热面积 2200 平米, 换热器总长不大于 5.8 米,

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3. 供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不合法、不真实、无效等问题，致使需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引起的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供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需方损失。供方最终提交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超出合同结算金额的，需方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付款。

八、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奎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通知及送达条款：

双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送达文书的地址。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需方执 叁 份，供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完毕、结清全部购货价款、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单位名称(章)：奎屯润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街道同济里社区库尔勒东路附68-1号（创智大厦6层-5号） 单位现场负责人： 项目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0992-6866679 税号：91654003MACFOYPY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行 帐号：30615201040022163	单位名称(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张志强 经办人：张志强 联系电话：15199193518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	--

17.山西省忻州华润电厂到凤凰镇远距离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TY2207013

H7T/2207013

合同编号: FXTC220701

材料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

需方: 山西方兴同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 山西方兴同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承建的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建筑用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30L4-4S6E2.5MPa 316L/0.7mm 45MW	台	12			

注：1、本合同货币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单价组成内容等详见本合同 6.1、6.2、6.3、6.4、6.5 条）。

2、上表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元整（暂定价，准确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小写：648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5734513.28 元，增值税金额为 745487.72 元。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工程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工程计税方式： 13%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

3.1 交货地点：乙方将甲方所购材料运至甲方指定需用地点（工程所在地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负责货物卸车、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所购上述材料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数量、规格，并办理完善有效的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需方：(章)

供方：(章)

住 所：太原市小店区营盘街道学府街 132 号百花谷 B 座 1 幢 1002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入驻太原市企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026)

法定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龙信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
黄渡支行

行 号：105161005106

行 号：105290079118

账 号：14050182800800000794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5MA0LQ4P674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电 话：13994295422

电 话：021-69595555

日 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18.山东省泰山城区热力25年隔压站 合同编号：HTQD2508044

HTQD2508044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02

甲方（买方）：泰安市恩苗天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春雷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灵山大街 400-1 号王府花园 A-04 地块 14 号商业楼 A 区 1 单元 1302 室

乙方（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胜亮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需双方就甲方承接的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隔压站建设工程、厂站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中【板式换热器设备】的采购及指导安装调试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物、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设备、运输、税金 (13%专票) 单价 (元)	含设备、运输、税金 (13%专票) 总价 (元)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台	12		

乙方已熟读甲方图纸及技术参数文件，乙方确认该设备参数等完全符合甲方所承揽项目图纸范围内及技术参数文件所有要求，如有不符，乙方自愿更换合格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技术参数文件后附

1

乙方对初验、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产品或经使用后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需要在收到甲方异议起【24】小时内给予更换，并承担为此所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对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付款方式：

7.1 产品以人民币结算，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240000】元，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248000】元），生产完成并经业主及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最迟不超过到货后四个月），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95%，最迟不晚于2026年4月30日，余款5%作为质保金两个采暖季结束后无息支付。除上述产品价款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以及质保期的维修维护费等。

八、售后服务：

8.1 自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之日起，乙方提供产品的指导安装和指导调试服务，保证提供产品所属系统的顺利开通及运行，工程现场因所供产品质量导致的问题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解决。

8.2 因产品功能及质量问题达不到甲方要求，对甲方造成的影响，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8.3 质保期为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超过48小时内未安排专业工程师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每延期一日乙方需赔偿甲方总合同额5%的金额，维修应在【4】小时之内完成，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恢复产品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规格/配置的替代产品以保障甲方顺利运营，待产品设备维修或更换完成后，甲方退还替代设备。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以及

十三、合同签约

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地点：山东省泰安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售后联系人：卢方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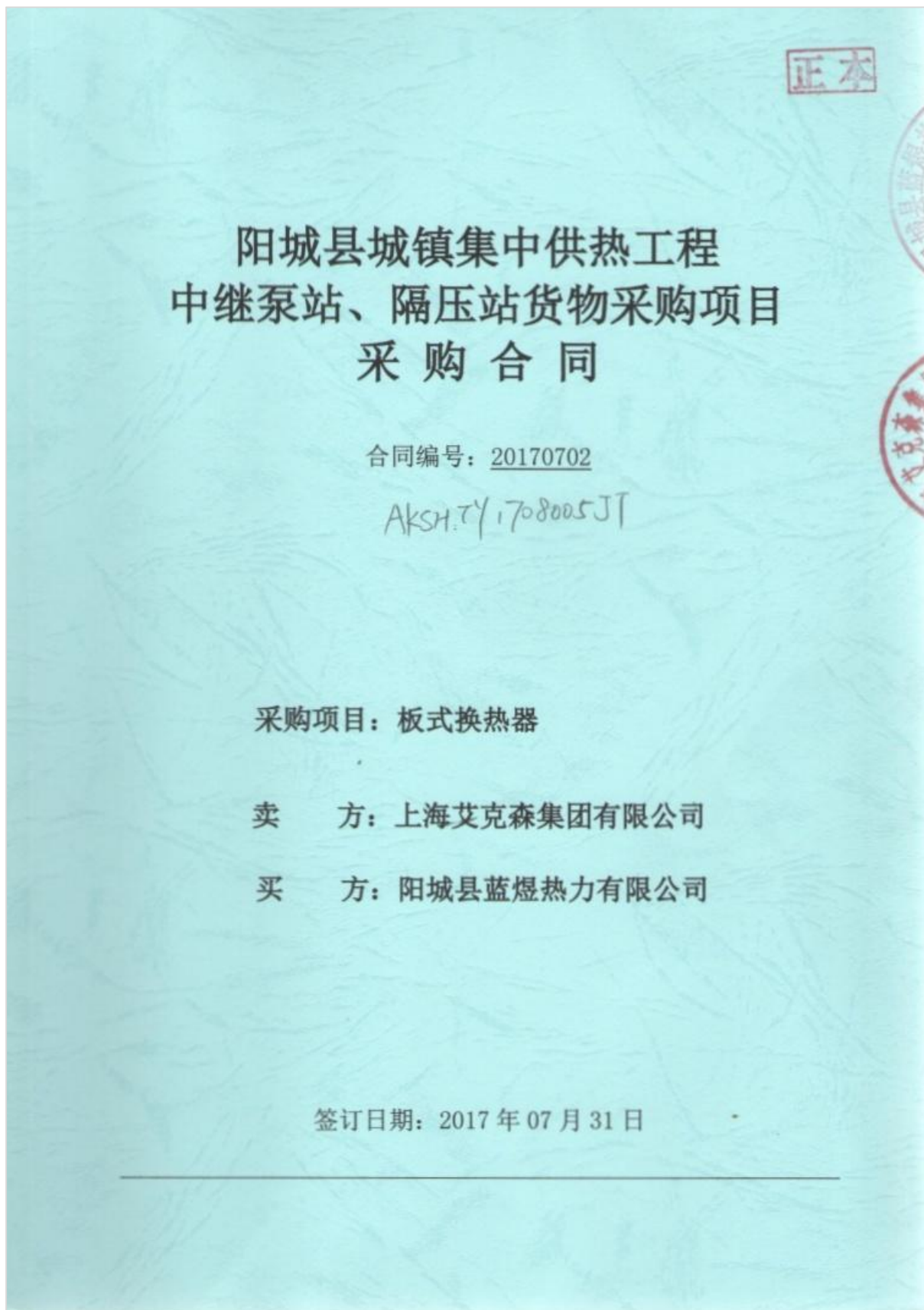
售后电话：13501698087

联系人：李凯

联系人电话：15689826677

19.山西省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

合同编号: HTTY1708005JT



合同协议书

买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 板式换热器设备/材料（简称“合同货物”：以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为准），用于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项目 1#中继泵站、2#中继泵站和隔压站项目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 通用条款、合同协议书；
3. 合同附件（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说明等）；
4. 中标通知书（编号：阳建招字[2017]第 04 号（设备））；
5. 招标文件（编号：FG70-DLH-20160101）和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615.1685 万元）（含税），按以下方式进行付款，具体为：

（1）买方向卖方提交生产设备通知单时，需支付所定货物总价 20% 的预付款。

（2）所有设备全部到场，验收合格，付货款总额的 20%；

十、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两份。

买 方：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山西省阳城县新阳东街

邮政编码：048100

电 话：0356-4231222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政编码：201804

电 话：021-69595555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附件

设备型号及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货物总价	交货时间
1	板式换热器	AN30L4-2.5 S6HE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				
	货物投标价合计	—	5	615.1685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新疆呼图壁住建局供热管网隔压站

合同编号：HTXJ2308025

Accessen 艾克森 HTXJ2308025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新疆呼图壁华翼市政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AKS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HTXJ230802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板式换热器	AN40L5-2S6E	台	4		
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 Y：5800000 元（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备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新疆呼图壁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项目，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产品调试合格后初步认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待产品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等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质保期内发现隐蔽质量问题的，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在发现质量问题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应在收到上述异议后 5 日内妥善解决，怠于解决视为违约，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 20% 的违约金。 2、需方因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损耗、保管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的除外）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新疆呼图壁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项目施工地；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王玉龙/13909948616； 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在途风险由供方承担），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预付 25%，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货到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留 5% 的质保金（质保期：产品调试合格投入使用后两个采暖期）。供方必须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需方见票付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供方派遣技术人员免费技术咨询及现场技术指导直至调试合格，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10% 的损失补偿。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总合同 1%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在新疆呼图壁县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传真件同等有效。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需方(章): 新疆呼图壁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和庄村阳光宜家门
面C段39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4-4270666
传真:
银行账号: 805030212010101248605
开户行: 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化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朱永初
电话: 021-6959 5565
传真: 021-6959 5007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附件:

用户: 新疆呼图壁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
型号: AN40L5-2S6E

		回路 A	回路 B
流体		Water	Water
流量	m ³ /h	1030.5	1027.0
流量	Kg/h	1001431.0	1002686.0
进口温度	℃	110.0	42.5
出口温度	℃	50.0	102.5
密度	Kg/m ³	971.8	976.3
比热容	Kj/(kg.K)	4.194	4.189
导热系数	W/(m.K)	0.673	0.669
平均粘度	cP	0.352	0.391
压力降	KPa	47.55	48.23
热负荷	KW	70000.	
对数平均温差	K	7.5	
有效换热面积	m ²	2084.36	
传热系数(运行)	W/(m ² .K)	4477.8	
富裕量	%	10.76	
污垢系数	m ² .K/KW	0.04	
板片数		489	
有效板片数		487	
板片材质		AISI316L	
垫片材质及形式		EPDM / Clip on	
接口材质		Stainless Steel	Stainless Steel
框架材质		Carbon Steel Painting	
接口尺寸		DN400	DN400
接口方向		S1->S2	S4->S3
流程组合		1	1
设计标准		NB/T47004	
法兰标准		GB	
设计压力	bar	16.0	16.0
试验压力	bar	20.8	20.8
设计温度	℃	150	

21.新疆中国石油克拉玛依油田储运换热改造

合同编号: HTXJ1707007JT

AKSH-XJ1707007JT

板式换热器 买卖合同, 编号 2017 物资 8006:

**板式换热器
买卖合同**

克拉玛依供热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风情街至油建路
供热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隔压站)

买方: [名称]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
卖方: [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 [6 月] -- [28 日]

1

期限应至少涵盖货物发运至买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确认的期间，
买方不另行支付保险费。

四、货物交付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买方提供供货进度表，并按照供货进度表约定的交付时间向买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已发运。
2. 买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配套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说明书及其他随机资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清单。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买方就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材料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买方。
4. 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5.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足本合同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就买方未接受的超量部分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 卖方分批交付货物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8. 其他： /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明的货物单价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400000.00 元（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 含税价），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17%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检验费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

(本页为《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编号: 2017 物资 a006) 的签字页)

卖方(合同专用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买方(合同专用章):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88202100112920000013

行号及税号: 313 882 0000 45 91650200333094279N

附件 货物明细

2017 年订货合同副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换热面积 70MW 承压 2.5MPa;一次侧: 135/80℃; 二次侧: 125/75℃; 换热面积: 1941.6m² 板换阻力: 7mH2O	台	6		5400000.00	
	合计金额					5400000.00	

22.陕西榆林神木市供热创业路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A2307052

HTXA2307052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_____

需 方: 神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AKSH: _____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神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新增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台	3		
2	改造板式换热器	AN35L5-316L/0.7/H 板	套	3		
		AN35L5-EPDM				
备注：1、新增板式换热器主要技术参数及包含内容：换热器换热量 65MW 一次侧：设计参数 130/70℃；换热设计参数 100/50℃，PN2.5MPa 二次侧：设计参数：125/65℃ 换热设计参数 95/45℃，PN1.6MPa 外形尺寸：6709*1024*3749（H）重量：35000/55000KG（空载/运行）（换热器本体现场卸货、拆解、搬运、组装板片胶条、调试等所有工程量均由供方负责） 2、改造板式换热器主要工程内容把原来板式换热器 50MWAN35L5-4S6E 数量 6 台，在原来 6 台总计板片 2550 组新增 453 组重新组装成新的 3 台板式换热器 65MW 型号：AN35L5-4S6E，参数满足上述第一条新增板式换热器 65MW 设计院参数设计。（原来换热器 6 台本体和新增板片现场清洗、拆解、搬运、组装板片胶条、调试等所有工程量均由供方负责） 3、以上设备价格含税 13%； 4、交货期：45 天，品牌：艾克森 5、合同附满足设计院设计新参数的厂家盖章计算书 6、最终用户名称：神木供热责任有限公司隔压站项目，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总计（人民币）大写：（含税优惠价）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495 万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并满足满足供热公司及设计院验收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验收合格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以供热公司及设计院设计参数验收标准为准。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需 方	公司名称（盖章）	神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陕西榆林市神木县滨河路中段神府建设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会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2-8328298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9510400000166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1758824740Y
供 方	开票地址、电 话	陕西榆林市神木县滨河路中段神府建设大厦九楼
	公司名称（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号码	021-6959 0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开票地址、电 话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021-6959 5555

2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供一业”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HTZZ1708039JT

中房印象、万和世家桂圆、贵人国际、和谐苑、倾城小区、凯旋国际换热站主材采购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平顶山市

第 1 页 共 53 页

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订立的本协议, 包括附件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附属合同等,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项下支付给卖方的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3. “合同货物”指的是所有要求卖方按照合同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合同货物、零备件、专用工具等。
4. “服务”指的是用于指导安装、调试、运行和合同项下涉及的其他所有技术服务。
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稳定使用给予的质量保证期限, 保证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处理合同货物出现的缺陷。
6. “天”指日历天。
7.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供应范围及分项价格如附件一所示。
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产品, 均符合安全可靠, 环保, 经济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卖方应随合同货物提供合同货物所有必要的指导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其必要的技术文件。
4. 卖方应派其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地进行免费技术服务。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第2款规定的合同标的, 其合同总价为 4665400 元 (大写: 肆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其中价款 3987521.37 元, 增值税款 677878.63 元 (税率 17%)。该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技术文件、包装运输、装卸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各项义务, 为甲方监造提供便利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各项义务。
2.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款。

第 2 页 共 2 页

稳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本合同的规定与附件的内容有不符时，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由双方在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经办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就合同权利设定质押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视为对对方权利的侵害，若因此而致对方权利受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署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建设路东段立交桥西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箱	344395721@qq.com	邮 箱	845798799@qq.com
联系人	吕大伟	联系人	程华
电 话	0375-3822285	电 话	17739799075
开户银行	中行建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246800139411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方 登记号	91410400171781526F	纳税方 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方签 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 8月 21日		

第 6 页 共 6 页

程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建设路东段立交桥西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箱	344395721@qq.com	邮 箱	345798799@qq.com
联系人	吕大伟	联系人	程华
电 话	0375-3822285	电 话	17739799075
开户银行	中行建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246800139411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方 登记号	914104001717815261	纳税方 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程华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24. 辽宁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新建万泉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SY2308005

HTSY2308005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 辽宁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单台金额 (不含税)	单台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板式 换热器	AN35L5-2S6E 1380.6	台	10					
合计							46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 元),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除此之外, 买受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产品应符合相应制造的国家标准, 在正常使用下出现损坏二年内实行质量“三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起保)。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板式换热器技术要求》的要求, 设计技术部门核准的图纸进行制造加工。

(2) 具体技术参数, 材质要求和图纸详见附件。

(3) 出卖人所售设备型号必须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 并提供出售型号换热器检验检测报告。

(4) 出卖人出售设备型号必须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标注单片板片有效换热面积数值, 计算换热面积时出卖人以此基础作为计算标注, 否则计算结果无效。

(5) 国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包括:《国家热交换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节能换热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热交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第三方试验台复核试验

(6) 买受人保留在第三方独立试验台上进行换热器复核试验的权力。若需要试验, 在试验进行之前, 出卖人负责将整个换热器运到买受人选定的试验台。试验的内容与验收试验要求相同。

出卖人保证对出卖的货物享有所有权，其出卖的货物上没有任何权利瑕疵，若第三人向买受人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买受人有权中止付款，出卖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违约责任，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本合同随着合同条款价款两清后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由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的补充文本协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货物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内制造完成并由出卖人妥善保管，随时等待买受人的进货通知，保管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受人肆份，出卖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特殊约定：

(1) 售后：产品保修期为两个采暖季，在此期间，所有有关产品质量投诉问题 在一小时内回复，24 小时赶到现场，并根据投诉的情况处理措施，在需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和更换。

(2) 常用配件更换价格十年不得调整。与参数表中相同的换热器片胶垫 95 元/片，换热器片 710 元/片，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

出卖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买受人 买受人（章）辽宁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92 号 809 房间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法定代表人：吕鑫
委托代理人：白志利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广场支行 帐号：0618 5001 0400 3147 3 税号：9121 0402 MA10 6WN6 48 邮政编码：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
隔压换热站一期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一期板式换热器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协议合作期限内板式换热器供应商，乙方在本协议适用期内就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项目一期需求供应板式换热器。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项目所采用的国家、地方以及甲方公司的标准、规范或办法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照修改或新颁的标准、规范或办法执行，若因此产生增加费用或延长暂缓施工等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作期限

交货期：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内。

三、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格

1、乙方供货范围的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439000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3884955.75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若后期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后期按最新的税收政策重新核算含税价。合同价格为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具体应包括单体材料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仓储费、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产品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附件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乙方须按规范、技术要求及供货周期要求完成本合同的实施。如由于实际需要货物的数量发生变化时，合同总价按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来计算。

四、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具体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4 规定。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一) 附件一:《报价清单》

(二)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三)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四) 附件四:《技术规格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电子邮箱:

住所: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21-6959 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公司电子邮箱:hnaks@vip.sina.com

住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附件一：供货清单

六、分项报价

一标段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板式换热器（含整体保温）	耐温 150℃，压力 2.5MPa，单台换热能力≥40MW	台	8		
2	板式换热机组	一次侧：120℃/55℃，1.6MPa；二次侧：75℃/50℃，1.0MPa	台	1		
费用合计（元）						4390000

注: 投标报价为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 具体应包括单体材料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仓储费、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产品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附件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投标人(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恒

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26.山西省太原市热力集团2019年集中供热

合同编号: HTBJ1907024JT

AKSH:BJ1907024JT

**2019 年太原市 “三供一业” 供热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板式换热器采购及服务合同**

甲方: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第 1 页 共 5 页

2019 年太原市“三供一业”供热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板式换热器采购及服务合同

买方（需方）：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192005

卖方（供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太原市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经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

1、招标编号：ZDF03-HZ190306

2、项目名称：项目名称：2019 年太原市“三供一业”供热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书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供货要求
- (6) 与货物（设备）相关的甲方技术文件及图纸
- (7) 与货物（设备）有关的国家产品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供货范围

1、供货范围：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附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现场技术服务等。标的见下表：

合同清单明细表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数量	含税总价	不含税总价
			(元/m ²)	(元/m ²)		(元)	(元)
1 包	2.5MPa 可拆卸式板	单板换热面积小于 0.500m ² (不包含 0.500m ²)			200		

式换热器	单板换热面积 0.500~0.800m ² (包含 0.500m ² , 包含 0.800m ²)	1600	
	单板换热面积大于 0.800m ² (不包含 0.800m ²)	1600	
合计		3400	1870000 1654867.28

- 2、本合同价格包括与设备及服务有关的所有应纳的税费、专利费用、技术资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等。
- 3、本合同标的 18700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圆整)为预估价。
- 4、本合同以单价为准,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买方分期分批向卖方下订单采购,规格型号、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供货后,甲乙双方分期分批按项目签订供货清单)。最终合同价将按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确定。
- 5、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为固定价。
- 6、本合同部分规格型号可能不需要供货。
- 7、甲方在授予供货及服务合同或因实际工程变更时,有权对乙方“合同清单明细表”中所提供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其单价不变。

第三条、付款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采购清单”送货后,双方分批次进行付款及结算。结算时,甲方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所到设备金额的 60%货款,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所到设备金额的 30%货款,质保期满两年后 28 日内支付剩余 10%质保金;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按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到货设备总额 100%的含 13%的增值税发票与甲方(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在调整之后,仍未全部或部分开具发票的按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单价按调整后的新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质量标准

按 NB/T47004.1-2017 执行。

第五条、质量保证期

货物(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起计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造成合同货物(设备)损坏,对其同一年度所供全部合同货物(设备)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只延长一次),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更换的合同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按延长后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而且品质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下订单后 15 日内交货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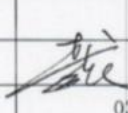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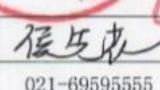
国有
(1)
[迎泽区
银行太]
1815408
300
专用
11005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章)
地 址：	太原市康乐西街 48 号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030001	20180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0351-4423448	021-69595555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建行城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 号：	14001 81540 80500 16296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号：	911401004057527299	913100007514776001

27.河南省平顶山市中房印象等换热站

合同编号: HTZZ1809055JT

中房印象、万和世家桂圆、贵人国际、和谐苑、倾城小区、凯旋国际换热站主材采购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平顶山市

第 1 页 共 53 页

(1) 不含税价：¥ 3525862.07 元，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及费用；

(2)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方法 】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564137.93 元，税率（征收率）为【16%】。

(3) 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自政策变化之日起本合同计税方式按新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该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技术文件、包装运输、货物装卸、安装和调试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各项义务。

2. 合同分项价格见附件一。

3. 上述合同价格是买方使用现场落地交货价。

4. 甲方在乙方供货完毕后如有后续追加，甲乙双方按照续标方式根据本合同约定货物规格型号和单价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具体付款比例和阶段见附件二。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五、交货、运输和保险

1. 卖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见合同条款附件三）内将合同货物运抵买方使用现场。否则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计算违约金。

2.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小区甲方指定位置或平顶山热力公司仓库。投标单位报价时请考虑甲供材接收地点至换热站内运输等相关费用。

3.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运输、装卸和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交货方式为车下就地交货。

4. 在每批货物运抵现场前 3 天，卖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1) 货物名称及编号；

(2) 货物总毛量；

(3) 外形尺寸；

(4) 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5) 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 2 份。

5. 发货计划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并经买方确认后进行。

六、装运、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采用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货物的材料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

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4. 卖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须进行协商,卖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十、责任与索赔

1.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每迟交 1 天,卖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0.1%,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和买方使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货物迟交超过十日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除上述条款外,对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引起守约方的其他经济损失,违约方应予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订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海啸、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正式罢工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 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和验收等问题)。

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合同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并经守约方通知后仍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损失赔偿。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可以解除事由的,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在解除事由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建设路东段立交桥西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箱	344395721@qq.com	邮 箱	345798799@qq.com
联系人	吕大伟	联系人	程华
电 话	0375-3822285	电 话	17739799075
开户银行	中行建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246800139411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方 登记号	914104001717815261	纳税方 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程华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28.山东省济南热力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合同编号: HTQD2109068GF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供热制冷系统（第三包）的供货和安装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 板式换热器设备

合同编号: C0531JNC3202109001

买方 (公章):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业 主: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签订地点: 济南市

1 / 42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 合同协议

以下简称买方：

公司名称（公章）：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2号楼15层A5区

以下简称卖方：

公司名称（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买方与卖方于2021年9月27日就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济南
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供热制冷系统（第三包）的供货和安装 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中对板式换热器设备的所有技术要求、供货要求与安装责任和义务均已知悉，并同意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板式换热器设备（以下简称：货物）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以下称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 元整，

人民币（小写）：3964520.00 元整。

合同的组成与效力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含以下内容组成，~~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本协议效力高于合同中所有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效力的优先顺序按下列编号顺序进行理解与处理：

1. 合同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分项价格表；
5. 服务价格表；
6. 招标技术要求；
7. 厂家资质文件；

3/42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8. 货物技术参数及说明;

9. 合同格式文件;

10. 附加协议;

11. 廉洁协议;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不一致或相互抵触的情况,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为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无偿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买方全称(公章):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2

号楼15层15区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6958999

开户行:青岛银行南京路第二支行

账号:802070200501933

税号:91370202MA3QDDKQ2W

签定日期:2021年6月27日

卖方:

卖方全称(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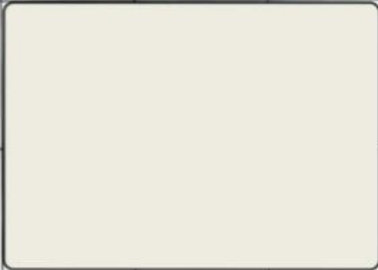
签定日期:2021年6月27日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新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分项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产地	站名
1	板式换热器	AU20M/179/PN25/316L/E	2			上海 ACCESSEN	复地 3-22 (3-15)
2	板式换热器	AU10L2/105/PN25/316L/E	1			上海 ACCESSEN	复地 3-22 (3-15)
3	板式换热器	AU5/93/PN25/316L/E	2			上海 ACCESSEN	平安 4-01
4	板式换热器	AU20M/235/PN25/316L/E	2			上海 ACCESSEN	平安 4-01
5	板式换热器	AC190B/779/PN25/316L/E	3			上海	平安 4-01

山东新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6	板式换热器	AU5/75/PN25/316L/E	1		上海 ACCESSEN	平安 4-08
7	板式换热器	AC190B/509/PN25/316L/E	4		上海 ACCESSEN	平安 4-08
8	板式换热器	AU25L1/275/PN25/316L/E	2		上海 ACCESSEN	平安 4-08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叁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3964520.00		

24 / 42

29. 郑州热力总公司高新区供热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ZZ2003001JT

合同编号:

AKS41:222003001JT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采购与服务商务合同

甲方: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甲方: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地点: 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由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05/PN2 5/316L/HE	台	8		
配对法兰	DN300 PN25	片	32		
总金额：叁佰玖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3920000.00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316L	片	10
密封垫片	AN30L4/HE	条	20
专用工具	/	把	2

1.2 交货方式: 板车运输, 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竹街楠竹路高新区隔压能源站
(泰祥电厂院内东北角)。

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

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附件

30.内蒙古康巴什区第二热源厂复线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HTNM2303008

H7NM2303008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康巴什区第二热源厂复线工程
(板式换热器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THSCCG-2023-008)



买方(甲方)：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二〇二三年 3 月 15 日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康巴什区第二
热源厂复线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供货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N30L5- 2S6E(1755m2)	4	台			含 13%的 增值税 专用发 票
2	配对法兰及连 接件	DN300 PN25	16	套	0.00	0.00	
总价合计（大写）：叁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3664000.00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内容，并符合合同后附的《供货技术要求》有关要求。

2.2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凡是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全部由乙方负责维修，且维修费用及不合格部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质保期内有关于产品质量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技术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5 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合格证、质量认证书等出厂资料 2 套。

9.2 如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退换产品,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其承诺范围内,满足供货周期需求,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按照所订货物批次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甲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处理:

10.1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及所雇用的人员、机械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2 乙方负责管材管件生产、运输、装卸、现场焊口保温过程中一切人员、设备、机械安全生产工作。

12.3.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事项。

买方(公章):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通惠街5号

电话:0477-8583021

传真:

邮编:017000

卖方(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邮编:20180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3.1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刘皓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签订日期：

供货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本标段为康巴什区第二热源厂复线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4 台板式换热器。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供货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1.名称：板式换热器 2.规格型号：30MW 3.规格参数：一次水侧进口温度 100℃，一次水侧出口温度 60℃，二次水侧进水温度 55℃，二次水侧出水温度 95℃，水侧阻力 KPa≤50，传热系数 3500 W/m2℃>K，一次水侧工作压力 MPa≤1.4，一次水侧设计压力 MPa≤1.6，二次水侧工作压力 MPa≤1.4，二次水侧设计压力 MPa≤1.6，一次水侧接口管径 mm≥DN300，二次水侧接口管径 mm≥DN300，换热面积m²≥1750，换热器高度 m≤4.2，板片材质不锈钢 316L，板片厚度 mm≥0.7	4	台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3.1 规范和标准

设备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和运输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和国家机械部标准（JB）的规定，对于国外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标准：

GB/T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700-2016	碳素结构钢
GB/T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1220-2007	不锈钢棒
GB/T3077-2015	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
GB/T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31.河北省中国雄安集团启动区1号综合能源站工程

合同编号：HTHB2508019

HTHB250801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区1号综合能源站
工程

热艺设备（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北京清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01日

热艺设备（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北京清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PLF15R
(2) 税 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53 号院 3 号楼 1 层至 12 层 101 号 7 层 702
(3) 电 话：010-53602882
(4)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5) 帐 号：110942783710101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启动区 1 号综合能源站工程
项目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详见合同第一条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2) 税 务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3) 电 话：021-69595555
(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5) 帐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概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品牌/生产厂家	备注 (预计到货时间)
1	一级中深层换热板换(钛板)	1. 名称:一级中深层换热板换(钛板) (设备) 2. 规格:单台换热面积≥1270m ² , PN10, 设计工况:一次侧供水温度 70/44℃, 二次侧供水温度 60.1/40℃, 运行工况:一次侧供水温度 70/42℃, 二次侧供水温度 61.9/40℃机组承压 1.0Mpa, 板换阻损 50kpa, 板换 1 台。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 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N30L4-ITE	下单后 50 天(国产板片, 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不负责安装)
2	二级中深层换热板换(钛板)	1. 名称:二级中深层换热板换(钛板) (设备) 2. 规格:单台换热面积≥950m ² , PN10, 设计工况:一次侧供水温度 44/34℃, 二次侧供水温度 40/30℃, 运行工况:一次侧供水温度 44/34℃, 二次侧供水温度 42/32℃, 机组承压 1.0Mpa, 板换阻损 50kpa, 板换 1 台。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 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N30L4-ITE	下单后 50 天(国产板片, 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不负责安装)
3	三级中深层换热板换(钛板)	1. 名称:三级中深层换热板换(钛板) (设备) 2. 规格:单台换热面积≥660m ² , PN10, 设计工况:一次侧供水温度 34/27℃, 二次侧供水温度 30/23℃, 运行工况:一次侧供水温度 34/27℃, 二次侧供水温度 32/25℃。机组承压 1.0Mpa, 板换阻损 50kpa, 板换 1 台。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 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N30L4-ITE	下单后 50 天(国产板片, 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不负责安装)

4	四级中深层换热板换(钛板)	1. 名称:四级中深层换热板换(钛板) (设备) 2. 规格:单台换热量 6.3MW,单台换热面积≥660m2, PN10, 设计工况:一次侧供回水温度 27/20℃, 二次侧供回水温度 24/17℃, 运行工况: 一次侧供回水温度 27/20℃, 二次侧供回水温度 25/18℃., 机组承 1.0Mpa, 板换阻损 50kpa, 板换 1 台。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 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N30L4-1TE	下单后 50 天(国产板片, 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不负责安装)
5	远期热源板式换热器	1. 名称:远期热源板式换热器 (设备) 2. 规格:远期热源板式换热器总供热量 56MW,单台换热量 23MW, 一次水设计供回水温度 110/50℃, 二次水设计供回水温度 105/40℃, 机组承压 1.6Mpa, 板换阻损 50kpa, 板换 3 台。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 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台	3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N35B-2S6E	下单后 50 天(国产板片, 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不负责安装)
6	道路融雪系统换热板换	1. 名称:道路融雪系统换热板换(设备) 2. 规格:单台换热量 1MW,单台换热面积 180m2, PN10, 一次侧供回水温度 40/35℃, 二次侧供回水温度 30/20℃。 3.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 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U20-1TE	下单后 50 天(国产板片, 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 不负责安装)
合计				8		2451394.69	3026548.67	
增值 税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 暂定增值税额为 393451.33 元。								
含增值税报价总额(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3420000.00。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4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026548.6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393451.3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此价款仅为双方签订合同的暂定价款，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上述表格中不含税单价是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除增值税外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设备费、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一次卸车费、调试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如设备为进口设备，进口报关税由乙方承担。

1.3 不含税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允许调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1.4 设备的主要零部件配置均由乙方提供。

1.5 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1.6 设备制造商：板式换热器的品牌要求为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板式换热器的生产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本合同中的设备不得交由第三方制造完成。

1.7 上述数量为暂定量，最终应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若设备未生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增加或者减少供货数量，甲方增减数量的，不属于违约。

第二条 包装及运输

2.1 设备包装

2.1.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包装设备，使设备及配件便于装卸、运输，以防受到损坏。

2.1.2 若乙方需回收设备包装，由此产生的保管、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 包装标记和包件内外随包文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2.2 设备运输

2.2.1 乙方负责将所供设备直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所发生的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2.2 设备在未交货前，设备的毁损、灭失等其他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2.2.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后，卸车由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卸到运输车辆可以进入的区域，不包含就位，另一方提供相应的协助。

2.2.4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质量检验和测试的成果资料以及构成设备的主要材料、部件的质量保证书等。

2.2.5 每台设备的随机备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随主机一起交货。

第三条 交货及安装

3.1 设备需在2025年10月10日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甲方收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陈兴中 17319608688。

3.2 交货、安装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启动区1号能源站施工现场。

3.3 与货物相关的单证的转移：原始送货单据（机打一式三联、加盖单位公章）、生产厂家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中源科技大厦 702；

邮箱：w308636751p@163.com。

乙方送达地址：联系人：刘秀；电话：13703398667；

送达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箱：726431603@qq.com。

14.5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送货清单、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6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4.7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乙方登录甲方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一：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附件三：合同条款变更说明

附件四：设备参数变更说明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53 号院 3 号楼 1 层至 12 层 101 号 7 层 7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1006555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5555



32.陕西神木供热水磨房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A2105015GF

HTXA2105015GF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需 方: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编号: AKSH- :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www.accessen.cn

艾克森产品供货合同
Rv2

www.accessen.cn

合同版本 1905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定地点: 陕西 榆林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551/PN25/316L/ E	台	6			合同签订预 付款到生效 后 55 天供货
备注: 以上为含税 13%VAT 的最终价格, 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最终用户名称: <u>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时间根据客户要求提前通知)</u>							
总计(人民币)大写: (含税优惠价) 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 258 万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两个采暖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交货地点: 运输到指定的施工现场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货和就位费, 除合同分项另行约定外: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艾克森产品供货合同
Rv2

www.accessen.cn

合同版本 1905

需方(章):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 地址: 上海市嘉定谢春路1458号
中塔市场1楼4号
邮 编: 710000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李光耀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唐平 委托代理人: 赵式强
电 话: 18391245566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传 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2610091509200054203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柳塔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33.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配套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QD2507042

HTQD250704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工业余热利用配套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供热调度指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恒源首站板式换热器采购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签约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 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余热利用配套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供热调度指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恒源首站板式换热器采购由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采购【万信】货物2025038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委确定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技术协议
- (7) 附件、投标时技术要求

2、合同范围和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凡本合同未涉及或约定的事项，协议各方均同意按前述招投标、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执行。

3、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品牌与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含税单价 (元/台)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B-4S6E	3			品牌：上海艾克森， 技术要求见附件
合计总价：大写：贰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2439000.00 元						

3.1 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含增值税金额¥243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158407.08元，增值税税额¥280592.92元。

3.2 合同价格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指导安装费、辅材费、配套

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1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烟台开发区辽河路3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存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邵侃
电话：0535-6393533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535-6393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账号：9060106130042050010252	邮政编码：201799
邮政编码：264006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税号：9137060016509587XJ	